

2023年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方案 清理办公用房自查报告(精选5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方案篇一

xx镇机关实有人数87人，其中正科级4人，副科级10人，其他55人，含行政事业在编在岗人员53人、大学生村官7人、公益性岗位1人、三支一扶2人、西部志愿者2人、县水利局驻镇水务中心3人、县畜牧局驻镇动检3人，办公用房总面积580.5平方米。

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方案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xx17号)精神，根据省、市、县开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专项清理工作的安排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机关办公用房清理工作，现就我局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办公用房清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方案篇三

近期，中央和省连续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中办发6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鄂办文61号)等有关通知，对

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和具体意见。对此，我市高度重视，迅速行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的通知精神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并于近期组织力量对全市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拉网式排查。现将我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自开展办公用房清理工作以来，我们对82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8个县市区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进行了全面清理整改和规范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截止目前，全市各县市区及市直单位应整改腾退超标办公用房面积平方米，已整改腾退面积平方米，整改率为98%。尚有少部分事业单位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超标办公用房还在清理整改中。具体情况为：

(一) 县市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情况

各县市区总共应清理整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超标面积平方米，已清理整改平方米，整改率为97%。其中领导干部办公室超标面积4329平方米，已清理整改4421平方米，整改率达100%。清理腾退领导干部多占办公用房共9间，233平方米。

各县市区共出租出借办公用房面积3120平方米，经过清理，目前已回收2882平方米，还有238平方米将在租赁合同到期后收回。此外各县市区没有离、退休领导干部占有办公用房和企事业单位占用和协会占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情况。

(二) 市直各单位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情况

市直各单位总共应清理整改超标办公用房面积为平方米，已清理整改平方米，整改率为100%。其中领导干部办公用房超标面积1613平方米，已整改腾退1613平方米。整改腾退领导干部多占办公用房13间，总面积497平方米；清理腾退离退休领导干部占用办公用房3间，共101平方米；清理腾退企事业单位占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面积685平方米；清理腾退协会占用办公用房39平方米。

市直各单位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办公用房面积总计平方米，经清理目前已回收平方米，另有4470平方米出租办公用房将于合同到期后收回。

(三)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规范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规范管理，近年来我市先后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的制度和文件。主要有：《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市“四大家”机关大院土地、房屋和园林绿化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通知》（荆办明电18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市级国有资产处置工作规定的通知》（荆政发33号）、《荆门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荆财行资规2号）、《关于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资产普查工作的通知》（荆财行资发146号）、《荆门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资产处置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荆财行资发147号）、《荆门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荆发4号）、《荆门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荆门市人民政府令20xx第28号）等文件，对办公用房的处置、办公用房资源调剂、租用办公用房审批和办公用房物业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具体规范。

此外□20xx年我局还起草了《荆门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荆门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和《荆门市市直党政机关房屋土地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等关于办公用房管理制度、方案，待省相关制度下发后，我们也将进一步完善上述制度和方案并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下发。

我市在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领导对清理整改工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万勇、市长肖菊华等领导先后做出重要批示。万书记要求：“确保落实中央规定不打折扣，落实省委、省

政府要求不走过场，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不留死角，坚决按零差错标准，零容忍措施贯彻通知精神。”市委、市政府召开专门会议，组织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负责人认真学习了中央、省委、省政府的重要文件和讲话精神，要求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上级政策，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此外，我市还成立了办公用房清理领导小组和专班，具体组织全市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并对各地各单位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二是科学制定方案。20xx年7月底，在收到省下发的通知后，我市立即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工作。市委办、市政府办先后联合下发了《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严令各级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管所和清理办公用房有关要求的通知》（荆办发电54号）和《关于对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的通知》，对清理整顿工作作出了安排部署，并明确了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的职责。我局制定了《荆门市党政机关清理办公用房工作方案》，下发了清理工作通知，对清理对象、范围、内容及工作时限等作了具体安排，并组织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认真实施。

三是认真调查摸底。按照清理工作部署，我们首先对全市办公用房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调查摸底。在单位自查阶段，主要从各单位总人数、县处级领导人数、现有办公用房面积等方面进行了清理。重点对市“四大家”领导和市直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办公用房进行清理登记。重点查找领导干部是否存在超面积或多处配置办公用房的情况，领导干部退休后是否仍占用办公用房，办公用房是否存在对外出租、出借等情况。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进行自查，撰写了自查报告。通过清查，摸清了各地各单位办公用房的基本情况。

四是重点督办整改。针对清查出的问题，我们多次对各地各单位的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情况进行了上门督办整改。20xx年9月，我局与市纪委联合开展了办公用房清理督查活动；20xx

年12月底至20xx年初，市委督查室、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组成了督查专班，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和规范管理工作进行了督查，并参照省督查组做法，重点抽查了各县市区“四大家”领导班子成员和市直单位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清理和整改情况。共实地上门督查了全市8个县市区和市直35家单位、144名领导干部的办公用房；20xx年3月，结合在全市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我市将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纳入了专项清理。清理工作中，我局专班成员又多次上门指导督办各单位办公用房的清理整改工作。20xx年12月至今，我局又联合市发改委对全市各县市区及市直各单位的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情况和停止新建楼堂管所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检查范围从以往的各县市区“四大家”、法检两院和市直各单位拓展到了各县市区直属单位及市直各单位的下属单位。并重点对前次检查中发现超标的办公用房进行了复查。从检查情况看，各地各单位清理整改总体情况很好。

五是建立长效机制。开展办公用房清理工作以来，我们还努力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不断探索建立办公用房的长效管理机制。20xx年1月26日，市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出台了《荆门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荆发4号），明确规定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主要实行“六个统一”，具体内容是：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管理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大中型维修改造工程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核报批并统一组织实施；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土地所有权证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办理权属登记；党政机关所属的土地、房屋资产的处置，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实施；党政机关出租出借办公用房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配使用等。3月31日，市政府出台了《荆门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荆门市人民政府令第28号），规定市政府其他行政管理类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编制。

此外□20xx年市政府还对《市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市级国有资产处置工作规定的通知》(荆政发33号)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市直党政机关的房屋、土地等国有资产的处置由我局负责。

目前,通过前一阶段的工作,我市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下阶段,我们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 and 清理工作总体安排部署继续做好办公用房清理工作,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一是加大对新标准宣传力度。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20xx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刚出台不久,我们将加大对新标准的宣传力度,做好20xx年标准的衔接工作,确保清理整改工作按标准执行。

二是加大对事业单位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力度。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前不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通知》(中办发6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鄂办文61号)等文件要求,加大对事业单位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办公用房的清理整改力度,确保按标准、及时无死角的'完成事业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

三是推进办公用房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在前阶段建立的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完善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目前,我局已起草了《荆门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荆门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和《荆门市市直党政机关房屋土地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下一步,待省出台相关制度后,我们将尽快出台这些制度,并着手开展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转移登记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名下的工作。

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方案篇四

根据达川委办发〔20xx〕17号文件精神，按照上级的安排部署，我校用心组织学习，并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现将我校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汇报如下：

清理整改办公用房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资料，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党和政府形象的客观要求。为做好党政机关清理办公用房有关工作，我校在接到上级通知后，立刻组织全体教职工进行学习，并成立了由党支部书记、校长赵锐成同志为组长的清理办公用房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职责制，确保相关会议及文件精神落到实处，进行了全面清理、整改。

我校关于清理整顿办公用房工作在学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精心组织、认真排查。除了全体教师共同清理外，还抽调专人做具体测量，确保落实上级精神，让自查自纠不走过场。

2、严格对学校领导干部办公用房进行清理。一是书记校长室建筑面积为18平方米，按要求超标9平方米，经整改将办公室分出9平方米作为学校文印室，整改后校长办公面积9平方米，未超标；副校长、政教和少先队办公室共一间，面积24平方米，共4人办公，未超标；副校长、工会和安全办公室一间，面积18平方米，共3人办公，未超标；教务、教科室和学籍管理办公室一间，面积24平方米，共4人办公，未超标；总务办公室一间22平方米（含财务档案室12平方米），共2人办公，未超标。

经自查整改，我校办公用房无超标使用现象，贴合标准。同时，各办公室布置简单、整洁，既厉行节约，又践行了党的群众路线方针。

1、不擅自装修和兴建办公楼，维持办公楼普通、简单现状。

2、严格依据办公楼标准，本着节约从简原则，进一步规范好正常办公行为。

3、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好清理整治成果，确保良好的办公秩序。

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方案篇五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按照上级的安排部署，我校重新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关于做好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有关工作的通知》（西督字〔20xx〕125号），并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现将我校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汇报如下：

清理整改办公用房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党和政府形象的客观要求。为做好党政机关清理办公用房有关工作，我校在接到上级通知后，立刻组织全体教职工进行学习，并成立了校长刘先进为组长的清理办公用房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责任制，确保相关会议及文件精神落到实处，进行了全面清理、整改。

我校关于清理整顿办公用房工作在学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精心组织、认真排查。组织全体教师共同清理，确保落实上级精神，让自查自纠不走过场。

2、严格对学校领导干部办公用房进行清理。校长室建筑面积为21平方米，按要求超标，现已将校长室改为网管室，校长在教师办公室办公，人均办公面积4.2平方米，未超标。遇有外来人员在教师阅览室接待。

经自查整改，我校办公用房无超标使用现象，符合标准。